阳环建审〔2023〕16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

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208-441704-16-01-710112）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新工业大道与赤城三路交汇处，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刀具、塑料厨具，年产塑料厨具2000万套，不锈钢厨具2000万套。项目占地面积约49965m2，建筑面积约35288.41m2。其主要建筑物为4栋1层生产厂房、1栋3层办公楼、1栋3层宿舍楼。厂房1主要布置为产品仓库和注塑车间，厂房2主要布置为装配车间、包装车间、开罐器装配包装车间、包装材料仓库，厂房3主要布置为半成品仓库、印字车间、冲压车间、原料和半成品仓库，厂房4主要布置为打磨房、焊接区、清洗振光区、水磨区、模具车间，危废间设在厂区西南侧。项目总投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79t/a，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林兴彩印厂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对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42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锦泰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13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机械噪声较小。

（二）营运期项目打磨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在岗位旁设置集尘管利用风机抽至水喷淋装置，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1、G2、G3、G4）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成型工序、印标和烘干工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设置1个半密闭罩收集废气，对注塑成型部位使用铁板进行围闭，只留产品出口，然后在围闭部位的上方开口接集气管对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G5）排放，印标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通过在印刷岗位设置围蔽型集气罩、只留操作面，在烤炉内部设置集气管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6）高空排放，项目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印标和烘干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NMHC排放限值以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加工过程中伴随的恶臭气味，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车间内，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及厂界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在大气稀释扩散作用下和植物的吸收作用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油烟由经烟罩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15米高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新鲜水；喷淋除尘废水经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蒸发损耗新鲜水，无喷淋废水外排，沉渣每三个月定期清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清洗废水在清洗机水槽内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循环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蒸发损耗新鲜水，清洗废水更换频次为每半年更换1次，每次1t，每年2t；本项目湿式打磨是在水磨机中进行，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水磨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水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碎屑，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蒸发损耗新鲜水，无水磨废水外排，沉淀池沉渣每三个月定期清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振光机采用湿式加工，振光机槽内含有水，振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碎屑和磨料，经定期打捞沉渣后在振光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蒸发损耗新鲜水，无振光废水外排，定期打捞的沉渣包括磨料和金属碎屑，金属碎屑定期清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磨料则循环回用于振光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隔振垫等吸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限值。

（五）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到生产中，不锈钢珠回用于振光工序，不锈钢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未分类收集不慎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油墨包装桶盖上盖子用塑料包装膜密闭包装，废活性炭采用胶桶/铁桶密封包装好，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手套采用胶袋密封包装，废机油采用铁桶密封好，更换的清洗废水采用铁桶/胶桶密封好，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